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办函〔2021〕1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目前我市企业用工实际，现就做好全市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企业用工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要主动了解重点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情况，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建立定期对接机制，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形成“问题解决清单”；定期梳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政策措施，形成“人社政策清单”。要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三个清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人社专员服务制度，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公共就业服务），做到企业用工底数

清、情况明。

二、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开辟线上线下专区，优先发布急需紧缺用工企业岗位信息。要广泛开展“助企用工”活动，结合当地产业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招聘需求，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重点企业的用工需求。

三、发挥市场化服务机构作用

加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简化申领程序，缩短审批流程。对各类市场化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专项性服务成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支持和补助。建立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的联系机制，形成“千家帮万企”服务制度。鼓励建立行业联盟，共建诚信机构，共享数据资源。

四、加强企业用工指导

各县（市、区）要主动帮助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合理确定招聘条件，做好岗位需求特征描述等基础工作。要定期发布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信息，指导企业参照工资指导价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水平。要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指导企业建立内部沟通协商机制，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探索“招工+招生”“招生+招工”的新模式,推行校企合作,形成企业高技能人才供给保障长效机制。对重点企业缺口较大的工种,要协调技工院校开展顶岗实习。做好岗位技能培训,推行新型学徒制,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水平。根据省厅要求,尝试推行电子培训券,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发放电子培训券,提高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六、支持企业共享用工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共享用工机制。鼓励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把企业共享用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通过余缺调剂等方式,促进企业共享用工。

七、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是保市场主体稳定、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以分管局领导为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专班(见附件)。各县(市、区)要比照市局做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切实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专班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的牵头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落实,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服务工作专班名单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专班名单

组长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文政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2978898
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宋珂	就业促进局	局长	2978818
2	杨晓芳	职业能力建设科	科长	2978838
3	苗晨光	劳动关系科	科长	2978836
4	尹保松	失业保险科	科长	2978859
5	郭邦国	农民工工作科	科长	2978883
6	田俊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科长	2979956
7	王国栋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支队长	2979996
8	任新亚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主任	2978709
联络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任新亚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主任	2978709
人社服务专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春	就业促进局	干部	2978819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